



PCCW
電訊盈科

2025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0008



目錄

2	關於電訊盈科
3	主席的話
4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6	董事會
13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5	一般資料
56	投資者關係

關於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代號:0008)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持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大部分股權。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媒體娛樂服務營運商。香港電訊提供端對端整合方案，以新興科技協助企業進行數碼轉型。香港電訊並建立了一個數碼生態圈，將集團的會員計劃、電子商貿、旅遊、保險、大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等服務結合，深化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電訊盈科擁有一個全面綜合的香港多媒體及娛樂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提供over-the-top(「OTT」)視像服務，亦從事內容創作、藝人管理及活動業務。

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此外，電訊盈科持有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其他海外投資。

主席的話

2025年上半年，市場對內容、數據及人工智能(「AI」)驅動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帶動數碼環境快速演變。電訊盈科透過深化與客戶互動、加強網絡連接及擴大媒體與通訊行業的新興科技應用，推動更廣泛的合作、創新與共融。

Viu實行多支柱內容策略，結合華語熱門劇集、韓國猛片、以及來自東南亞、中東及其他新興市場日益豐富的作品，鞏固在東南亞線上視像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無縫銜接的跨平台體驗，加上強大的合作夥伴，讓我們接觸和吸引更多廣泛和多元的觀眾。我們正製作一部以香港為背景的重磅劇集，向世界展示香港的活力及提升其在國際舞台上的魅力，助力香港成為國際文化交流之都。

ViuTV繼續透過獨特的本地節目、區域合作及國際藝人的參與，支持香港娛樂行業的發展。我們更將部分精選節目拓展至新市場，藉以提升香港故事及人才的知名度。本地藝人亦參與跨市場製作，彰顯香港作為創意樞紐的地位。我們已計劃在下半年推出更多演唱會、音樂節及合作項目，以擴大覆蓋更多群眾和保持發展動力。

期內，我們的800G AI Superhighway已接駁香港的主要數據中心集群，為科研及科技合作夥伴提供更優質的網絡連接，支援實時AI工作及高端創新。我們在主要城市設施部署5G專用網絡，加速公私營行業的轉型，實現自動化營運和整合系統。AI解決方案正提升醫療保健行業的效率和安全性，而先進的數據分析則增強公用事業在營運上的韌性。

企業相繼出海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引擎，我們繼續在東盟各地為香港和內地企業提供連接。我們的環球數碼基建以海底電纜系統為基礎，把低軌衛星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一帶一路」走廊，促進跨境合作。

在香港，頻譜拓展為大型盛事提供了可應付巨大流量的網絡連接，5G用戶目前佔我們後付客戶基礎超過百分之五十四。個人出境漫遊收益增長百分之十一，而DrGo的遙距醫療服務已拓展至大灣區及六個亞洲市場。

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2.5G服務，顯示市場對高容量網絡需求正在增加。我們的over-the-top(「OTT」)平台以度身訂造的體育內容及娛樂組合，為用戶帶來更大彈性，在今時今日的跨屏幕內容環境中，取得理想進展。

在香港電訊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增長動力支持下，電訊盈科繼續專注培育媒體及科技生態圈。通過連繫觀眾、企業與社區，我們將繼續為所服務市場的長遠韌性和增長作出貢獻。



主席
李澤楷

2025年8月1日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話

儘管宏觀市場環境充滿挑戰，策略上我們仍然專注透過審慎拓展區域視像串流及本地娛樂業務，並受惠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堅實基礎，以推動盈利增長。今年上半年，電訊盈科憑藉Viu視像串流服務優質多元的本地化內容，持續深化在東南亞各國的滲透率及用戶參與度。我們亦通過現場演唱會、劇集及實況節目等多種娛樂形式，為旗下藝人創造更多發展機會。

Viu深化其區域滲透及參與度

Viu目前在東南亞、中東及南非等地的15個市場提供服務。截至2025年6月底，Viu的付費用戶已達1,380萬名，其中在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增長尤為突出。憑藉其靈活的雙軌收益模式，Viu致力拓展並豐富節目內容，以滿足不同市場用戶及訂戶的娛樂喜好。

期內，Viu增添近150部新作品，其中包括多部同步播映的劇集，讓觀眾能夠在他們喜愛的節目發佈後立即觀看。這些新增作品除了涵蓋更多在區內取得高收視率 and 好評的華語節目，亦包括如《芭妮與哥哥們》、《協商的技術》及《我奪走了公爵的初夜》等廣受歡迎的韓國劇集。我們為各地觀眾度身訂造的Viu Original原創內容，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尼的製作，繼續引起觀眾共鳴，並高踞多個排行榜前列位置，展現出跨市場的吸引力。此均衡的內容組合推動上半年收益增長百分之十，而EBITDA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二十一顯著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九，向實現正現金流的方向前進。

此外，Viu在期內通過新增策略分銷合作夥伴以進一步擴大市場版圖，包括與菲律賓當地一家多平台媒體公司Signal合作。Viu亦與印尼的Telkomsel擴大戰略合作範圍至聯合內容製作。

ViuTV — 策劃優質內容，為藝人開拓新機遇

本集團的關鍵重點是為旗下近70位優秀藝人開拓更多機會。儘管上半年舉辦的現場演出總場數較去年同期為少，但我們旗下多位藝人舉辦的演唱會，門票均全數售罄。這為本年度餘下時間內更多的演出節目帶來強勁勢頭。

我們旗下部分藝人與世界級的國際藝人於演唱會及活動上合作，包括Coldplay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他們亦將與頂級知名藝人一起出演如《模範的士3》和《The Season》等不同的國際級製作。

就我們的本地ViuTV廣播業務而言，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內容以提高觀眾的參與度，包括由我們旗下藝人參演的原創電視劇和實況娛樂節目。這成功帶動收視率和覆蓋率的上升，使數碼會員數目增加逾百分之四至可觀的330萬名，觀看時間也同時上升超過百分之四。我們的部分原創作品，包括《三命》及《麻甩媽咪》均獲得觀眾與評論家一致好評。

受惠於香港電訊的市場領導地位與穩健基礎

憑藉我們高頻寬、超低時延的綜合光纖及流動網絡，香港電訊致力成為向個人和企業提供AI技術及應用的領導者，並同時應用AI以重塑其營運。此舉有望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並顯著提升生產力。面對上半年艱難的環境，香港電訊充分展現其韌性，收益及EBITDA分別錄得百分之四及百分之三的增長，帶動經調整資金流增長百分之三。

審慎股息政策下的可持續股東回報

受香港電訊穩健業績及我們OTT業務的強勁表現所支持，電訊盈科收益增長百分之七至港幣189.22億元，EBITDA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60.10億元。董事會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

電訊盈科將繼續受惠於香港電訊穩定和強勁的增長，並採取謹慎的股息政策，優先加強財務狀況，以支持可持續增長，同時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我們將定期審視此政策，以適應多變的環境和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2025年8月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李先生，58歲，於1999年8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有限公司(「富衛」)執行董事、富衛薪酬委員會成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他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許漢卿

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60歲，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的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自2007年4月起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許女士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她其後在25年間歷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亦曾於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出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裁、於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以及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憑藉許女士在創新及科技生態圈的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她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大灣區創新及科技專案小組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她亦是香港僱主聯合會副主席和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及理事會成員，並獲得該會的高等管理發展院頒授專業實務教授名銜。此外，許女士是Mox Bank Limited的董事。

許女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尤其在青年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羣學生方面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87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3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09年6月期間，謝先生曾擔任美國國際集團(「AIG」)董事，並自2001年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AIG的Life Insurance高級副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6月期間，他出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並自2005年至2015年4月期間，曾為AIA Philippines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Inc. (前身為菲美人壽及產物保險公司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PHILAM LIFE) Company))的主席。謝先生曾在AIG其他成員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並出任董事職務。謝先生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亞洲區(日本除外)非執行主席及Brid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而該等公司為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的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期間，謝先生曾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特首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彰其對香港保險業作出的貢獻。謝先生於196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及2002年，謝先生分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獲美國保險教育學院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研究院的認可文憑。他在亞洲區及全球的保險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謝先生於2003年獲選為享譽盛名的「全球保險名人堂」的成員，並於2017年獲太平洋保險議會頒發該會有史以來首個「終身成就獎」，以表彰其對保險業作出的貢獻。於2018年，謝先生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2019年，謝先生獲金融學院頒授院士榮銜。於2024年，謝先生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謝先生為許多組織、專業及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他現亦擔任友邦慈善基金的董事，該基金主要贊助及支援香港的公益活動。

唐永博

副主席

唐先生，51歲，於2023年8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是副主席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孟樹森

非執行董事

孟女士，52歲，於2021年1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孟女士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附屬公司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國際」)的董事長兼總裁。此外，她自2024年起擔任中國聯通(香港)創新研究院院長。

孟女士自2008年起擔任中國聯通集團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晉升為中國聯通國際董事長兼總裁。她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經理、營銷策劃部總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大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

孟女士為研究生，並獲電路與系統專業博士。孟女士具有豐富的電信公司的技術和服務、業務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經驗。

趙興富

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49歲，於2025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1998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於2012年獲美國韋伯斯特大學(Webster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衛哲

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54歲，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1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2000年至2002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

於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1995年至1998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及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的非執行董事；500.com Limited、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Informa PLC、UBM plc、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Cit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Fangdd Network Group Ltd.、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及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以及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2010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現為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亦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他亦為聖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通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衛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先生，78歲，於2004年2月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Vedanta Limited、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及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黃惠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63歲，於2012年3月起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是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她曾於2013年6月至2023年4月出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現任Goo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的財務顧問。黃女士在美國麥肯錫開展管理顧問的事業，並於1988年回流香港加入和記黃埔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她曾出任空調製造商Weatherite Manufacturi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一職。黃女士其後於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並最終成為亞洲第一家衛星電視台－星空傳媒的財務總裁。她離開和記黃埔集團後，加入盈科拓展集團出任集團財務總裁，並於離開盈科拓展集團後於2000年在香港創立智立教育基金。

黃女士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智囊團)成員。她曾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及香港都會大學等不同教育機構的教育委員會，以及出任學生資助事務處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成員。

Bryce Wayne L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0歲，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Silver Lake，現為Silver Lake的董事總經理、業務發展、資金募集及投資者關係主管。此外，他是一位主要負責亞洲地區的投資專業人士。在此之前，他在瑞信歷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美洲科技集團主管以及替代能源集團聯席主管。李先生在瑞信建立多項專營業務(包括其亞洲科技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獲福布斯(Forbes)雜誌列入全球百大科技創投人名單。他亦曾出任瑞信的投資銀行委員會以及董事總經理評審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外交關係協會會員。

李先生現為Carbon, Inc.及Peloton Computer Enterprises的董事會成員。他曾為Eka Software Solutions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

Lars Eric Nils RODE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dert先生，63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Rodert先生現為ÖstVäst Advisory AB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他自2021年11月起擔任Brookfield Wealth Solutions Ltd.的獨立董事。他現亦為Brookfield Property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並曾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的執行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他曾擔任Brookfield Property REIT Inc.(與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合併生效後於2021年7月除牌)的董事。Rodert先生亦曾為Samhällsbyggnadsbolaget i Norden AB (publ)的董事會成員。他曾為Inter IKEA Treasury的北美洲及歐洲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在此之前，他在資產管理公司SEB Asset Management最終任職該機構旗下環球證券業務的首席投資總監。他此前也曾任職該公司的北美洲證券業務主管。Rodert先生的業務據點在瑞典，深諳歐洲大陸市場，並對分析投資機會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的商業及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ce先生，68歲，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董事會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他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9月曾為電訊盈科附屬公司Now TV Limited(前身為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兼董事。

Chance先生為Really Usefu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以及LW Theatres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他曾為Modern Times Group MTG AB的非執行主席以及Nordic Entertainment Group AB的非執行主席。他擁有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尤其於收費電視方面，曾於2003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Top Up TV Ltd.的執行主席，以及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Group plc的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曾出任ITV plc及O2 plc的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Muhseen先生，50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

Muhseen先生是一位資深投資銀行家，於併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以高級董事會成員身份於多間亞洲企業的公司董事會及高級領導團隊中任職，負責協助推動實施這些公司的策劃事項及藍圖。

Muhseen先生現為CBC Finance Limited及Platinum Advisors Pte. Ltd.的主席、Commercial Bank of Ceylon PLC的主席兼非執行獨立董事、Amāna Takaful Life PLC的副主席、David Pieri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Canary Wharf Holdings Pte. Ltd.及H2O ONE的董事。

Muhseen先生曾於瑞信、美銀美林及摩根大通等環球投資銀行擔任區域性領導職位。他曾擔任瑞信駐新加坡的董事總經理、亞洲保險部主管、東南亞金融機構集團部主管及斯里蘭卡地區經理。在超過20年的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中，Muhseen先生完成了多項具代表性的合併及集資交易，總值超過1,000億美元。

Muhseen先生亦擁有參與制定斯里蘭卡政府政策的經驗，曾出任財政部轄下的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組長，亦曾於2004年海嘯後出任總統特設經濟重建工作小組(TAFREN)總監。

Muhseen先生持有科倫坡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此外，他持有新加坡管理大學董事行政高級文憑。

截至2025年8月1日，電訊盈科的董事及他們的簡歷載列如上。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Viu的付費用戶增加至1,380萬名，推動訂購及廣告收益上升百分之二十七
- ViuTV的數碼會員數目達330萬名，已計劃於下半年舉辦陣容強大的演唱會和節目
- 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189.22億元
 - 香港電訊收益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173.22億元
 - OTT業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至港幣11.94億元
 -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為港幣3.43億元
- EBITDA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60.10億元
 - 香港電訊EBITDA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63.80億元
 - OTT業務EBITDA上升百分之五十一至港幣3.46億元
 -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為港幣4,700萬元
- 期內綜合溢利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六至港幣7.58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港幣4.45億元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香港電訊	16,669	18,084	17,322	4%
香港電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5,683	16,348	16,311	4%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1,011	3%
OTT業務	1,089	1,369	1,194	10%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480	577	343	(29)%
其他業務	373	430	743	99%
抵銷項目	(913)	(601)	(680)	26%
綜合收益	17,698	19,859	18,922	7%
銷售成本	(8,939)	(10,188)	(9,978)	(12)%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 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	(3,087)	(2,494)	(2,934)	5%
EBITDA¹				
香港電訊	6,168	7,575	6,380	3%
OTT業務	229	169	346	51%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91	101	47	(48)%
其他業務	(309)	(437)	(364)	(18)%
抵銷項目	(507)	(231)	(399)	21%
綜合EBITDA¹	5,672	7,177	6,010	6%
綜合EBITDA¹邊際利潤	32%	36%	32%	
折舊	(1,267)	(1,279)	(1,257)	1%
攤銷	(2,417)	(2,508)	(2,412)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	1	(90)%
營運溢利	1,998	3,390	2,342	17%
其他增益淨額	184	255	125	(32)%
利息收入	68	65	45	(34)%
融資成本	(1,390)	(1,427)	(1,185)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83)	(172)	(123)	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	2,111	1,204	78%
所得稅	(326)	(521)	(446)	(3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7)	(117)	(115)	2%
非控股權益	(696)	(1,311)	(1,088)	(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62)	162	(445)	4%

- 附註 1 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 4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香港電訊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香港電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及回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6,669	18,084	17,322	4%
電訊服務	12,063	12,394	12,527	4%
— 本地電訊服務	8,289	9,061	8,714	5%
— 國際電訊服務	3,774	3,333	3,813	1%
流動通訊	4,976	6,508	5,200	5%
— 流動通訊服務	3,990	4,772	4,189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1,011	3%
其他業務	552	328	570	3%
抵銷項目	(922)	(1,146)	(975)	(6)%
香港電訊 EBITDA¹	6,168	7,575	6,380	3%
香港電訊 EBITDA¹邊際利潤	37%	42%	37%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⁴	2,495	3,478	2,562	3%

儘管地緣政治局勢動盪、貿易磨擦不斷升級及香港消費支出持續疲弱，香港電訊各項主要業務均展現韌性，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穩健的中期業績。此外，人工智能（「AI」）技術和應用發展一日千里，香港電訊將AI融入業務營運，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提升內部業務流程，以深化競爭優勢。我們的網絡架構能夠支援最新以及未來的新興技術，為廣泛AI部署奠定基礎，帶來了香港電訊未來增長的獨特機遇。

期內，由於家居智能連接裝置日益普及，加上數據密集型活動對頻寬的要求不斷提高，市場對我們高頻寬和超低時延光纖服務的需求保持強勁，帶動寬頻收益增長百分之三。截至2025年6月底，我們的光纖入屋（「fibre-to-the-home」，「FTTH」）連接達到105.5萬條，較上一年增長百分之三，佔我們消費市場寬頻線路百分之七十一。企業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本地數據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源於我們一直協助企業客戶更新他們的技術堆疊，以用作AI部署及供應鏈管理。於今年首六個月，HKT Enterprise Solutions團隊獲得新項目訂單總值逾港幣22億元，並將於六至十二個月內交付，推動未來的收益。Now TV憑藉其多元化且引人入勝的內容組合，鞏固其作為香港領先綜合內容平台的地位，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基礎總數從去年的143萬增至144.8萬。因此，本地電訊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87.14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一至港幣38.13億元，主要受數據收益增加及市場對我們的Console Connect軟件定義雲端互連平台服務的需求上升所帶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52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41.89億元，主要受漫遊服務維持增長、後付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流動通訊批發收益增加、以及對採用5G及物聯網（「IoT」）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推動。隨著國際旅遊全面復蘇，漫遊總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七，其中個人出境漫遊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已達到疫情前水平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一。截至2025年6月底，5G客戶人數進一步增加至189.4萬名，佔我們流動通訊後付客戶基礎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四。儘管消費氣氛疲弱，但配備初始AI功能的新款手機推動銷售，帶動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同樣上升至港幣10.11億元。

香港電訊(續)

香港電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173.22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亦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163.11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成本節省百分之四至港幣19.21億元，反映香港電訊透過AI應用重塑工作流程，持續致力精簡業務架構、優化人力資源及完善網絡及資訊技術平台。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以及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香港電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總計按年上升超過百分之三至港幣63.80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61.68億元。期內整體EBITDA邊際利潤穩定於百分之三十七，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之EBITDA總計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63.77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0.70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27.32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由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港幣24.95億元，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25.62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33.80分。

香港電訊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3.80分。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包括香港電訊EBITDA及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對賬的詳細情況，以及香港電訊EBITDA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的詳細情況，請參閱香港電訊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的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OTT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OTT業務收益	1,089	1,369	1,194	10%
OTT業務EBITDA ¹	229	169	346	51%
OTT業務EBITDA ¹ 邊際利潤	21%	12%	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TT業務收益顯著上升百分之十至港幣11.94億元，主要來自我們領先的視像串流服務Viu的貢獻，佔OTT業務收益近百分之九十。由於Viu致力製作引人入勝的內容以加強與觀眾互動、拓展訂購用戶基礎，以及透過推出高端訂購計劃在多個市場進行價格調整，Viu的訂購及廣告收益顯著上升百分之二十七。由於關鍵內容安排在下半年推出，分銷與活動收益於上半年較為疲弱，抵銷了部分增長。

我們OTT業務的核心策略重點是拓展我們悉心策劃的內容組合及提升觀眾體驗。我們利用對觀眾的分析及市場見解，致力完善節目內容，以迎合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推動盈利增長。

期內，Viu增添近150部新作品，其中包括多部同步播映的劇集，讓我們的觀眾能夠立即觀看這些節目。除了增加廣受歡迎的韓國作品，我們亦因應華語劇集在區內各個市場日益受歡迎，將此類劇集的數量加倍。我們的Viu Original製作持續吸引各地觀眾，《Sugar Daddy》及《Biddah》等節目在多個市場均高踞排行榜前列位置。首六個月的強勁勢頭不但推動觀眾參與度，亦提高觀眾對已安排在下半年推出的王牌作品的需求。由李帝勳主演的重頭劇集《模範的士3》回歸，以及宋仲基重返電視螢幕的首個演出《我的青春》，預計將進一步提升訂購、廣告及內容分銷收益。

這些成果充分反映了我們和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的優勢。我們持續探索新的合作與機會，以擴大我們在區內的覆蓋。期內，我們加深與各地電訊營運商作為分銷夥伴的合作，如泰國的AIS和True、中東的STC以及南非的Vodacom，並與菲律賓當地一家多平台媒體公司Signal建立了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擴大與印尼Telkomsel的合作，將範圍擴展至聯合內容創作，讓我們可以優化資源分配及增加內容的曝光率。

OTT業務(續)

因此，截至6月底的付費用戶(不包括緬甸)達到1,380萬名，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九，其中在泰國、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增長尤為顯著。

我們亦一直擴大提升廣告業務變現的機遇。去年推出的聯網電視廣告點播(「AVOD」)模式持續取得成效，讓廣告商能夠接觸大眾富裕群體，並鞏固Viu作為優質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定位。

受惠於已優化的內容供應及業務規模擴大，OTT業務的EBITDA大幅增長百分之五十一至港幣3.46億元，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二十一上升至百分之二十九。隨著我們策略性擴展OTT業務及審慎策劃內容組合，我們相信我們正朝著實現正現金流的方向前進。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收益	480	577	343	(29)%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¹	91	101	47	(48)%
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EBITDA¹邊際利潤	19%	18%	14%	

於2025年上半年，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錄得收益港幣3.43億元。收益較低主要是因為演唱會和活動的時間安排與前一年不同。儘管香港消費疲弱，我們的廣告收益仍維持穩定。

期內，我們持續為旗下近70位藝人提供發展機會，並拓展他們在香港以外市場的曝光率。透過與Coldplay、Sunmi及Karencici等國際藝人合作以及參與獲獎的國際級製作，我們進一步提升他們的全球影響力。下半年，我們將增加現場演出，並推出10個陣容強大的演唱會系列，當中不少演唱會受熱烈追捧並已加開場次。這些廣受歡迎的現場活動預計將帶動收益增長、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深我們與粉絲的聯繫。

我們在香港的免費電視頻道ViuTV持續提供針對較年輕觀眾的優質內容，以提升觀眾參與度。期內，我們的數碼會員人數增長超過百分之四至330萬人，觀看時間亦上升超過百分之四。我們的部分原創作品，包括《三命》及《麻甩媽咪》受到觀眾與評論家的一致好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下跌至港幣4,700萬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十四，與活動相關的收益推遲相符。隨著已安排於下半年舉辦陣容強大的演唱會和活動，我們預期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將會回升。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餘下的資訊科技企業方案業務及企業支援服務。期內收益由去年港幣3.73億元增長至港幣7.43億元，符合資訊科技企業方案項目的進度里程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成本為港幣3.64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09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6.80億元，反映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在內部及對外項目上的合作。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	8,491	9,219	9,021	(6)%
綜合	8,939	10,188	9,978	(1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90.21億元，反映其收益組合比例的變動。媒體業務的銷售成本下降，與免費電視及相關業務於上半年舉辦的演唱會及活動數目減少相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計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99.78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成本下降百分之五至港幣29.34億元，源於香港電訊和OTT業務節省營運成本。透過AI應用重塑工作流程，不斷致力於精簡業務架構、優化人力資源以及完善網絡及資訊科技平台，香港電訊在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化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營運成本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19.21億元。OTT業務則憑藉其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而有效提高了宣傳及推廣效率，從而節省營運成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營運成本與收益比率由百分之十七點四改善至百分之十五點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維持穩定，合計港幣36.69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6.84億元。

總括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66.02億元。

EBITDA¹

整體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EBITDA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60.10億元，受OTT業務的貢獻增加及香港電訊的穩健表現及營運效益提升所帶動。EBITDA邊際利潤處於百分之三十二的穩定水平。

其他增益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增益淨額為港幣1.25億元，去年為港幣1.84億元，主要反映對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按市場價格所作出的重估。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500萬元，而融資成本顯著下降百分之十五至港幣11.85億元。融資成本的下降主要由於香港電訊於2024年年底減債後令借款減少，以及受惠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自2025年5月初開始的回落趨勢。期內，本集團平均債務成本由百分之四點四按年下降至百分之四點一。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港幣13.22億元按年減少百分之十四至港幣11.40億元。

所得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港幣4.46億元，而去年為港幣3.26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港幣10.88億元(2024年6月30日：港幣6.96億元)，主要為香港電訊及Viu International Limited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業績。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15億元，即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月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應付證券持有人的票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港幣4.45億元(2024年6月30日：港幣4.62億元)，原因是營運溢利改善，以及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572.73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523.93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23.29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25.83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及投資的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597.61億元，其中港幣220.93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等銀行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405.81億元，其中港幣159.73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七(於2024年12月31日：百分之五十三)。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及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貨評級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獲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Moody's」)及S&P Global Ratings(「S&P」)分別給予「Baa3」及「BBB-」投資級別評級。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獲Moody's及S&P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級別評級。

資本開支³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1.06億元(2024年6月30日：港幣11.42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九十七(2024年6月30日：百分之九十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與收益比率為約百分之五點八(2024年6月30日：百分之六點五)。

期內，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減少百分之四，反映隨著覆蓋全港的5G網絡鋪設完成，令容量升級及網絡維護的效益提升。電訊服務資本開支於期內下降百分之二，投資主要用於支持企業客戶對綜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因新製作錄影廠首期建設竣工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審慎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增長。

對沖

與投資及融資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大約四分之三的綜合收益及成本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2025年6月30日，大部分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融資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無）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1,227	1,119
其他	25	24
	1,252	1,14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信貸融資港幣7.8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相同）向一家銀行提供部分擔保，其中港幣7.8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7.80億元）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本集團就已動用金額所佔擔保約為港幣2.35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2.35億元），有關擔保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釐定。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在全球25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14,400名僱員（於2024年6月30日：14,8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八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2024年6月30日：港幣9.77分），並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虧損除外)	附註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收益	2	17,698	18,922
銷售成本		(8,939)	(9,9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61)	(6,602)
其他增益淨額	3	184	125
利息收入		68	45
融資成本		(1,390)	(1,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1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	677	1,204
所得稅	5	(326)	(446)
本期溢利		351	75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2)	(44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7	115
非控股權益		696	1,088
		351	758
每股虧損	7		
基本		(5.98)分	(5.75)分
攤薄		(5.98)分	(5.75)分

載於第29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351	7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	(246)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9)	142
—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3)	89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27)	(215)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56	(402)
對沖成本	57	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257)	(61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4	14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82)	(78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7	115
非控股權益	659	80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4	141

載於第29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8,909	29,553	—	—
使用權資產		2,007	2,046	—	—
租賃土地權益		275	267	—	—
商譽		17,963	18,016	—	—
無形資產		21,926	23,597	—	—
履約成本		2,097	2,187	—	—
吸納客戶成本		872	831	—	—
合約資產		261	217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36,805	36,8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86	1,973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35	612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1	635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311	3,486	—	—
其他金融資產		805	—	—	—
衍生金融工具		93	146	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	7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	925	—	—
		83,727	85,247	36,840	36,8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0,624	12,820
存貨		2,122	2,1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703	5,083	46	45
合約資產		1,711	1,730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677	3,568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3	49	—	3
衍生金融工具		—	7	—	—
其他金融資產		—	814	—	—
可收回稅項		7	7	—	—
受限制現金		205	197	—	—
短期存款		295	50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8	1,826	111	51
		15,031	15,922	10,781	12,919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24年	於2025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934)	(1,252)	—	(1,197)
應付營業賬款	9	(7,570)	(8,55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131)	(7,391)	(34)	(28)
衍生金融工具		(45)	(33)	(4)	(3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4)	(379)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69)	(147)	—	—
預收客戶款項		(301)	(298)	—	—
合約負債		(1,561)	(1,587)	—	—
租賃負債		(1,103)	(1,00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3)	(2,121)	(2)	(6)
		(25,291)	(22,766)	(40)	(1,2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7,985)	(55,959)	(9,839)	(11,793)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7,043)	(6,860)
衍生金融工具		(798)	(1,091)	—	(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28)	(5,226)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58)	(49)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198)	(3,633)	—	—
合約負債		(974)	(948)	—	—
租賃負債		(919)	(1,039)	—	—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44)	(344)	—	—
其他長期負債		(2,649)	(2,718)	—	—
		(61,953)	(71,007)	(16,882)	(18,734)
資產淨值					
		11,514	7,396	30,699	29,7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954	12,954	12,954	12,954
儲備		(11,350)	(14,320)	17,745	16,8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永續資本證券		1,604	(1,366)	30,699	29,763
非控股權益		5,884	5,592	—	—
		4,026	3,170	—	—
權益總額					
		11,514	7,396	30,699	29,763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以上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額外資訊。

載於第29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24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永續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 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對沖 成本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12,954	(10)	54	(146)	(22)	(75)	(219)	(82)	(9,973)	2,481	5,886	1,334	9,701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462)	(462)	117	696	35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3	—	—	3	—	(4)	(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2)	—	—	—	—	—	(42)	—	(27)	(69)
—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2)	—	—	—	—	—	(172)	—	(1)	(173)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68)	—	—	—	—	(68)	—	(59)	(127)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26	3	—	—	—	29	—	27	56
對沖成本	—	—	—	—	—	30	—	—	—	30	—	27	57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214)	(42)	33	3	—	—	(220)	—	(37)	(257)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4)	(42)	33	3	—	(462)	(682)	117	659	9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報酬	—	—	19	—	—	—	—	—	—	19	—	6	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 (「電訊盈科股份」)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7	(27)	—	—	—	—	—	20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 分派／股息	—	—	(5)	—	—	—	—	—	—	(5)	—	—	(5)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附註6(b))	—	—	—	—	—	—	—	—	(2,202)	(2,202)	—	—	(2,202)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	—	(1,603)	(1,603)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分派	—	—	—	—	—	—	—	—	—	—	(118)	—	(118)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7	(13)	—	—	—	—	—	(2,182)	(2,188)	(118)	(1,597)	(3,90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附註16)	—	—	—	—	—	—	—	—	375	375	—	406	78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	(13)	—	—	—	—	—	(1,807)	(1,813)	(118)	(1,191)	(3,122)
於2024年6月30日	12,954	(3)	41	(360)	(64)	(42)	(216)	(82)	(12,242)	(14)	5,885	802	6,673

港幣百萬元

2025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永續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 股份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貨幣匯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對沖 成本儲備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12,954	(12)	54	(334)	(12)	(6)	(35)	(82)	(10,923)	1,604	5,884	4,026	11,514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	(445)	(445)	115	1,088	7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139)	-	-	(139)	-	(107)	(246)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一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8	-	-	-	-	-	78	-	64	142
一換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9	-	-	-	-	-	89	-	-	89
現金流對沖：													
一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165)	-	-	-	-	(165)	-	(50)	(215)
一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	-	-	-	(211)	1	-	-	-	(210)	-	(192)	(402)
對沖成本	-	-	-	-	-	2	-	-	-	2	-	2	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	-	-	8	-	3	11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167	(376)	3	(131)	-	-	(337)	-	(280)	(617)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67	(376)	3	(131)	-	(445)	(782)	115	808	14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股份報酬	-	-	21	-	-	-	-	-	-	21	-	8	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歸屬	-	8	(25)	-	-	-	-	-	17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的 分派／股息	-	-	(6)	-	-	-	-	-	-	(6)	-	-	(6)
支付上一年度的股息(附註6(b))	-	-	-	-	-	-	-	-	(2,203)	(2,203)	-	-	(2,203)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分派／股息	-	-	-	-	-	-	-	-	-	-	-	(1,673)	(1,673)
贖回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	(287)	-	(287)
向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分派	-	-	-	-	-	-	-	-	-	-	(120)	-	(120)
股權持有人注資及獲分派總額	-	8	(10)	-	-	-	-	-	(2,186)	(2,188)	(407)	(1,665)	(4,260)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附註16)	-	-	-	-	-	-	-	-	-	-	-	1	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8	(10)	-	-	-	-	-	(2,186)	(2,188)	(407)	(1,664)	(4,259)
於2025年6月30日	12,954	(4)	44	(167)	(388)	(3)	(166)	(82)	(13,554)	(1,366)	5,592	3,170	7,396

載於第29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411	5,074
投資活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8)	(105)
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61)
其他投資活動	(3,784)	(4,05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3,872)	(4,221)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借款	18,916	24,433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而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781	—
其他融資活動(包括償還借款)	(20,896)	(25,754)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199)	(1,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0)	(468)
匯兌差額	(11)	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7	2,28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6	1,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總結餘	2,304	2,526
減：受限制現金	(161)	(197)
減：短期存款	(187)	(50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6	1,826

載於第29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1日獲批准發佈。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除外。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68.44億元。考慮到本集團產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籌集額外的債務融資的能力，以及於2025年6月30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信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付在未來12個月之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流動通訊服務、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平台、金融服務及健康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 媒體業務除了在香港提供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外，還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over-the-top(「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也從事內容創作、藝人及活動管理。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及其他IT企業方案業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6,000	1,325	373	—	17,698
分類間收益	669	244	—	(913)	—
總收益	16,669	1,569	373	(913)	17,698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3,259	297	—	—	3,556
按經過時間	12,706	1,028	371	—	14,105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35	—	2	—	37
	16,000	1,325	373	—	17,698
業績					
EBITDA	6,168	320	(309)	(507)	5,672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對外收益	16,942	1,290	690	—	18,922
分類間收益	380	247	53	(680)	—
總收益	17,322	1,537	743	(680)	18,922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4,477	257	—	—	4,734
按經過時間	12,434	1,033	690	—	14,157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31	—	—	—	31
	16,942	1,290	690	—	18,922
業績					
EBITDA	6,380	393	(364)	(399)	6,010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5,672	6,01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10	1
折舊及攤銷	(3,684)	(3,669)
其他增益淨額	184	125
利息收入	68	45
融資成本	(1,390)	(1,1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83)	(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7	1,204

3 其他增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43	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7	10
其他	34	47
	184	125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3,163	4,24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776	5,735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59	160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555	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2	685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8	8
無形資產攤銷	1,576	1,635
履約成本攤銷	233	230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600	539
借款的融資成本	1,292	1,079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57	156
海外稅項	43	37
遞延所得稅變動	126	253
	326	446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2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亦稱支柱二)以改革國際企業稅。香港公佈立法實施支柱二，自2025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及收入納入規則。本集團屬於該稅務法規的管轄範圍內。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之修訂後，本集團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並未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評估支柱二稅務法規下潛在補足稅影響。根據該評估，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並無支柱二稅務法規下任何稅務風險。

6 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2024年：港幣9.77分)	756	756

於2025年8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77分。此中期股息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6 股息(續)**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已宣派、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8.48分 (2024年：港幣28.48分)	2,204	2,205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股息	(2)	(2)
	2,202	2,203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虧損(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的虧損	(462)	(445)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9,638,249	7,741,063,374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9,491,004)	(7,917,71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0,147,245	7,733,145,65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0,147,245	7,733,145,659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電訊盈科股份的影響，會對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2,315	2,196
31 – 60日	482	368
61 – 90日	196	316
91 – 120日	192	219
120日以上	854	876
	4,039	3,975
減：虧損撥備	(362)	(40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3,677	3,568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1.2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1.52億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 – 30日	2,985	3,675
31 – 60日	1,751	2,298
61 – 90日	915	844
91 – 120日	1,011	673
120日以上	908	1,066
	7,570	8,556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2.47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2.64億元)。

10 股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2025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無面值普通股：				
於1月1日及6月30日	7,739,638,249	12,954	7,741,063,374	12,954

a.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68.96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177.22億元)。

11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即電訊盈科購買計劃、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及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及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本公司以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經選定參與者（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包括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而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而言，則包括香港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多個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概要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1,547,123	5,690,650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5,849,146)	(1,884,774)
於2024年6月30日	5,697,977	3,805,87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9,408,279	4,995,834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5,883,923)	(2,266,735)
於2025年6月30日	3,524,356	2,729,099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5.08元（2024年：港幣3.94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10元（2024年：港幣8.81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各自市場報價計算。

12 承擔**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1,863	1,8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資本承擔包括為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作出的承擔，分別為港幣16.19億元及港幣16.73億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添置分別為港幣11.42億元及港幣11.06億元。

b.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	1,616	1,287
營運開支承擔	961	445
	2,577	1,732

13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1,227	1,119
其他	25	24
	1,252	1,14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信貸融資港幣7.8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相同)向一家銀行提供部分擔保，其中港幣7.80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7.80億元)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本集團就已動用金額所佔擔保約為港幣2.35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2.35億元)，有關擔保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百分比釐定。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開發及支援服務費用、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熱線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24	23
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利息收入、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器材銷售、吸納客戶服務費用、顧問服務費用、廣告費用、保險費用、過渡服務費用、管理費用、旅行代理商服務費用、牌照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a	59	39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費用	a	84	80
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租金費用及利息開支	a	147	130
已付或應付聯營公司的資訊科技費用、物流費用、其他承包商服務費用、過渡服務費用、租金費用及牌照費用	a	681	534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數據中心服務費用	a	82	98
已收或應收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電訊服務費用、數據中心服務費用、接駁服務費用、器材銷售、保險費用、保險代理服務費用、廣告費用、利息收入及其他成本回撥	a	77	71
已付或應付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股東的關連人士的保險費用	a	88	100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54	55

- a. 上述交易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為基準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	40
股份報酬	9	14
受僱後福利	1	1
	54	55

1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分析及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其公平價值按照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當前買入價為市場報價。該等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不在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估值方法充分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盡量減少依賴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估計。倘一項金融工具在估計公平價值時，所有估值用的重要信息均為可觀察的信息，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如一項或多項重要信息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該金融工具會計入第三層級。因此，非上市證券計入此層級。

15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823	—	—	823	
— 非上市證券	—	—	58	5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220	—	—	220	
— 非上市證券	—	—	3,091	3,091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93	—	93	
資產總額	1,043	93	3,149	4,28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45)	—	(45)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798)	—	(798)	
負債總額	—	(843)	—	(843)	

港幣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資產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577	—	—	577	
— 非上市證券	—	—	58	5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證券	228	—	—	228	
— 非上市證券	—	—	3,258	3,25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46	—	146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7	—	7	
資產總額	805	153	3,316	4,27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33)	—	(33)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091)	—	(1,091)	
負債總額	—	(1,124)	—	(1,124)	

15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工具投資。

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工具包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工具投資。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計量掉期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按照市場所報掉期外幣匯率及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調整到期日差異後的相同名義金額合約，按現行的市場外幣匯率報價為基準計算。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是根據獨立基金報告得出的資料或來自各基金經理的經審核報告進行估值，並於視為有必要時就其他相關因素作出調整。就其他非上市工具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貼現現金流分析，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

在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上述各項是以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模式及行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若有關的公平估值模式採用的相關假設出現重大變化，則這些第三層級的工具的公平價值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就包括於第三層級工具的非上市投資，本集團使用的主要第三層級信息涉及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投資組合表以及其他大致相同的上市工具。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公平價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15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載列第三層級的資產變動：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於1月1日	130	3,029
添置	—	5
於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9)	—
於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9
出售	—	(15)
於6月30日	121	3,028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以公平價值誌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證券
於1月1日	58	3,091
添置	—	114
於其他增益淨額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	54
出售	—	(1)
於6月30日	58	3,258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工具進行及監控估值(包括在第三層級的公平價值)。重大的估值變動會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估值結果至少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15 金融工具(續)**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項目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	70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814	769
長期借款	47,985	46,839	55,959	55,179

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的公平價值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公平價值處於第二層公平價值層級之內。

16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於2023年6月2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Viu International Limited(「Viu」，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當時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由合作夥伴認購Viu的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Viu的經濟權益進一步由約百分之七十二點七減少至約百分之六十三點二，引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Viu的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4.06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Viu的經濟權益由於2024年12月31日約百分之六十二點八進一步減少至約百分之六十二點七，引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Viu的非控股權益增加港幣100萬元。

17 業務合併**收購Clermont Med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ermont集團」)**

於2025年2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Clermont Medi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Clermont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報章及期刊，以及經營與金融、經濟、投資、生活時尚及教育有關的各種線上平台、網站、系統及門戶網站等業務。收購的目的是將擴大本集團在該等領域的業務，通過加強現有新聞頻道內容及優化本集團各類型媒體平台的體驗以擴大廣告及訂閱收入，並利用本集團的廣泛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收購總代價為港幣7,000萬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並於收購日確認商譽港幣2,900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基本上已完成了從業務合併中所獲得的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評估。此項就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收購價分配屬臨時性質，並將於收購價分配完成後在本集團的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中調整。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535,291,134 (附註1(a))	1,928,842,224 (附註1(b))	2,464,133,358	31.83%
許漢卿	8,435,883	—	—	4,652,529 (附註2)	13,088,412	0.17%
謝仕榮	—	367,479 (附註3)	—	—	367,479	0.005%

附註：

- (a) 就該等股份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342,475,956股股份、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8,222,413股股份，以及佳傑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傑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Trade Champion Limited持有154,592,765股股份。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Eisner及佳傑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該等權益指：
 -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75,312,270股股份的權益；及
 -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的權益。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Hopestar」)，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
- 該等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67,655,964 (附註1(a))	152,802,281 (附註1(b))		220,458,245	2.91%
許漢卿	4,133,441	—	—	2,024,571 (附註2)		6,158,012	0.08%
謝仕榮	—	246,028 (附註3)	—	—		246,028	0.00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亦賦予下列權益：

-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香港電訊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及香港電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香港電訊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PC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Eisner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Hopestar持有1,408,350個股份合訂單位。
-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為盈科控股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0,511,73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為盈科拓展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22,290,551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相關獎勵計劃向許漢卿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盈大地產股份(「盈大地產股份」)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盈大地產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07,267,814 (附註1(a))	402,164,972 (附註1(b))	609,432,786	29.90%
謝仕榮	—	59,531 (附註2)	—	—	59,531	0.003%

附註：

1. (a) 就該等盈大地產股份而言，PCD持有181,520,587股股份及Eisner持有25,747,227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18,093,122股盈大地產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8,093,122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284,071,850股盈大地產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284,071,850股盈大地產股份的權益。

2. 該等盈大地產股份由謝仕榮的配偶持有。

C. PCPD Capital Limited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由本公司相聯法團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5.125厘2026年到期的債券(「2026年債券」)累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2026年債券本金額(美元)			總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1,717,000 (附註)	—	21,717,000

附註：

該等2026年債券由Ace Holdings Management Limited(「Ace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Hertford Ventures Limited持有。李澤楷擁有Ace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1. 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的股份計劃如下：

- 於2024年5月30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 於2012年11月15日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認購計劃，其期限經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自2022年11月15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

A. 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涉及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其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於2025年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6月30日
				未歸屬	已授出 ^(b)	已失效／ 已沒收	已歸屬	未歸屬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1年7月2日	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	4.09	100,335	—	—	(100,335) ^(c)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52	100,787	—	—	(100,787) ^(c)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4.52	100,786	—	—	—	100,786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4.01	1,155,382	—	(13,388)	(1,141,994)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02	329,377	—	(35,595)	(293,782)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02	111,568	—	—	—	111,568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02	111,565	—	—	—	111,565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3.85	64,467	—	(2,550)	(61,917)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3.85	1,544,715	—	(26,117)	(1,518,598)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3.85	1,491,135	—	(34,406)	—	1,456,729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4.19	391,406	—	(35,417)	(355,989)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4.19	391,392	—	(35,417)	—	355,975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4.19	115,000	—	—	—	115,00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30日	4.19	115,000	—	—	—	115,000
總數				6,122,915	—	(182,890)	(3,573,402)	2,366,62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電訊盈科認購計劃(續)

附註：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c)(iii)。

(b)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c) 股份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93元。

(ii)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期內 已授出 ^(b)	於期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期內 已歸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5.02	—	723,577 ^(c)	—	—	723,577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5.02	—	723,575 ^(c)	—	—	723,575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5.26	—	386,790 ^(d)	—	—	386,79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5.26	—	386,789 ^(d)	—	—	386,789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4.29	39,334	—	—	—	39,334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4.29	39,333	—	—	—	39,333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5.02	—	1,339,459 ^(c)	(112,366)	—	1,227,093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5.02	—	1,338,639 ^(c)	(112,357)	—	1,226,282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5.14	—	560,563 ^(e)	—	—	560,563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12月28日	5.14	—	206,186 ^(e)	—	—	206,186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5.14	—	802,282 ^(e)	—	—	802,282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5.18	—	83,442 ^(f)	—	—	83,442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5.18	—	83,440 ^(f)	—	—	83,440
總數				78,667	6,634,742	(224,723)	—	6,488,686

附註：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c)(iii)。

(b)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c)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02元。

(d)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28元。

(e)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14元。

(f) 股份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19元。

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根據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概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1. 本公司(續)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73,885,157股，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38,698,191股，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8,698,191股。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計劃授權限額為767,475,138股，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202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8,698,191股，而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8,698,191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6,634,742股股份的股份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九。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現時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如下：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 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 於2011年10月11日採納的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其期限經香港電訊董事會於2021年8月5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1日起再延長10年(統稱「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其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已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歸屬、失效或註銷。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概無或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就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所有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並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

A.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出涉及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及其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價值 ^(a)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期內 已授出 ^(b)	已失效／ 已沒收	於期內 已歸屬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10.18	377,739	—	(5,119)	(372,620) ^(c)	—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98	77,298	—	(13,614)	(63,684) ^(c)	—
	2023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9.05	23,305	—	(975)	(22,330)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9日	8.68	562,524	—	(11,292)	(551,232) ^(c)	—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9日	8.68	561,682	—	(14,285)	—	547,397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9.20	105,069	—	(15,486)	(89,583) ^(c)	—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	9.20	105,054	—	(15,485)	—	89,569
總數				1,812,671	—	(76,256)	(1,099,449)	636,966

附註：

- (a)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24年年報。
- (b)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 (c)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85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ii) 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a)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 的公平價值 ^(b) 港幣元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期內 已授出 ^(c)	於期內 已失效／ 已沒收	於期內 已歸屬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歸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許漢卿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333,272 ^(d)	—	—	333,272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333,270 ^(d)	—	—	333,270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e)	—	—	178,151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	11.60	—	178,151 ^(e)	—	—	178,151
彭德雅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8,544 ^(f)	—	—	8,544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8,543 ^(f)	—	—	8,543
僱員參與者								
合共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493,408 ^(d)	(4,082)	—	489,326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492,724 ^(d)	(4,074)	—	488,650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121,807 ^(g)	—	—	121,807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121,796 ^(g)	—	—	121,796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	11.38	—	29,890 ^(f)	—	—	29,89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3日	11.38	—	29,888 ^(f)	—	—	29,888
關連實體參與者								
合共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2日	9.95	17,198	—	—	—	17,198
	2024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2日	9.95	17,197	—	—	—	17,197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5日	10.94	—	76,474 ^(d)	(193)	—	76,281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5日	10.94	—	76,369 ^(d)	(192)	—	76,177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11.36	—	73,963 ^(g)	—	—	73,963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8日	11.36	—	73,961 ^(g)	—	—	73,961
總數				34,395	2,630,211	(8,541)	—	2,656,065

附註：

(a) 參與者的類別為根據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

(b) 授出獎勵的公平價值，按股份合訂單位於各自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有關公平價值的計量基準的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2024年年報。

(c) 獲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獲授人的獎勵數目由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相關財政期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表現及獲授人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故此於決定作出任何授出前相關表現目標已經達成。因此，未規定表現目標作為所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

(d)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0.88元。

(e)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44元。

(f)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32元。

(g) 股份合訂單位在緊接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11.36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續)

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續)

B.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根據香港電訊2011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及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變動概要。

於2025年1月1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757,939,838個；及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7,898,711個，而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7,898,711個。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可供授出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按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為755,318,168個；及香港電訊計劃授權限額之內，香港電訊2024年至2034年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7,898,711個，而香港電訊2024年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7,898,711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涉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計劃而授出可認購合共2,630,211個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加權平均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股份合訂單位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			
盈科拓展		1,753,529,954	22.65%
盈科控股	1	1,928,842,224	24.92%
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	2及3	1,928,842,224	24.92%
The Ocean Trust	2	1,928,842,224	24.92%
The Starlite Trust	2	1,928,842,224	24.92%
OS Holdings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2%
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	2	1,928,842,224	24.92%
The Ocean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2%
The Starlite Unit Trust	2	1,928,842,224	24.92%
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	3	1,928,842,224	24.92%
馮慧玲	4	1,928,842,224	24.92%
黃嘉純	4	1,928,842,224	24.9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	5	1,424,935,885	18.41%

附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175,312,270股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控股(以其名義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753,529,954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八十八點六八的權益。
- 於2004年4月18日，李澤楷將於盈科控股所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受託人。Ocean Star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分別持有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全部信託單位。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則為The Ocean Trust及The Starlite Trust的全權受託人。
- 於2013年11月4日，Star Ocean Ultimate Limited成為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的受控法團。
- 馮慧玲及黃嘉純各自有權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OS Holdings Limited及Star Ocean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中國聯通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		
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	1,928,842,224	24.92%

附註：

由於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的投資經理，而The Ocean Unit Trust及The Starlite Unit Trust合共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見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附註)，故Ocean Sta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名為《電訊盈科證券交易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為履行他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已向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獲得一份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書，包括根據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及驗證活動而作出的保證，即他們均無發現任何未經充分及適當減低及／或管理的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不足的事項。

投資者關係

董事

於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

唐永博(副主席)

孟樹森

趙興富

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

黃惠君

Bryce Wayne Lee

Lars Eric Nils Rodert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2025年中期報告

本2025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東如：

A)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25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B) 收取2025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通知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pcc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25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25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25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東。

股東可隨時預先給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本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本公司10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擔保票據及證券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的其他資料及詳細查詢，請提交至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地址列於本頁內)。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查詢，則可提交至投資者關係(地址列於本頁內)。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08

路透社

0008.HK

彭博

8 HK

美國預託證券

PCCWY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Citibank, N.A.

PCCW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電話：+1 877 248 4237(於美國免費專線)

電話：+1 781 575 4555

電郵：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網站：www.citi.com/dr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

7,741,063,374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港幣9.77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25年中期業績

2025年8月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19-20日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5年中期股息的股東)

2025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

2025年9月5日或相近日子

投資者關係

王志端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郵：ir@pccw.com

網站

www.pccw.com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41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pccw.com

電訊盈科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08），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 2025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